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梁哲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梁哲彰	彰化銀行西螺分行	113年10月31日	18,940元	QN7771754	